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医学科学院）（单位名称）的中心实验用试剂耗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蚊磁豪华级、蓄电池诱蚊灯（充电款）、诱蚊灯（带诱蚊剂、锂电池、配套诱饵）、手持放大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宝元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5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6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肾综合征出血热汉坦病毒通用型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人博卡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拉沙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莫氏立克次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Q 热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25T”、斑点热群立克次体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森林脑炎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74 人，营业收入为 2400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24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菌种保存液体（带磁珠管）（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958.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76.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实验器皿清洗剂、酒精喷雾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兰杰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065.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4.5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赫氏培养基、赫氏增菌液、生理盐水（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陆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867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20.1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培养指示剂、压力蒸汽灭菌指示卡 12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四环卫生药械厂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4 人，营业收入为 3064.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00.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LB 液体培养基(干粉)、LB 固体培养基(干粉)、无菌无酶水（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0 人，营业收入为 207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3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趋避剂 20%羟哌脂驱蚊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3 人，营业收入为 16859.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369.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碘伏消毒液、碘伏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医用级）喷雾、75%酒精消毒液（医用级）（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德新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5 人，营业收入为 440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82.5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次氯酸钠溶液、无水乙醇（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西亚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8021.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1.23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兴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